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
涉及的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禄诚评报〔2023〕066号

共壹册 第壹册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190009202300083
合同编号:	06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禄诚评报(2023)066号
报告名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8,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婉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30018 陈雄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1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附 件	28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9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0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3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33
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入分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公司部分专利无形资产价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阳股份)

二、 被评估单位：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阳小家电)

三、 评估目的：为九阳股份、九阳小家电拟转让的专利无形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九阳股份和九阳小家电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案件名称	所有权人	申请日	申请类型	案件状态	使用状态
1	2013102336830	食品加工机用粉碎装置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3/6/13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2	2012102235106	一种豆浆机煮浆方法及防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2/7/2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3	2009100177212	一种豆浆机用浆渣分离系统及其新型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09/8/20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4	2008100159313	一种豆浆机的过滤装置	九阳小家电	2008/4/30	发明	授权	在用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七、 评估方法：在用的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法，未使用专利采用成本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5.8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

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禄诚评报〔2023〕066号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入分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专利无形资产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
2. 企业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
3. 注册资本：76,701.7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宁宁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2442772T
7. 经营范围：

小家电产品和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食品生产和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外资产业指导目录特别管理规定的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被评估单位1：

1. 企业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
2. 企业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
3. 注册资本：76,701.7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宁宁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2442772T

7.经营范围：

小家电产品和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食品生产和加工（凭许可证经营）（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外资产业指导目录特别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2：

1.企业名称：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小家电)

2.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

3.注册资本：97,633.1696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姜广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65231591K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九阳股份、九阳小家电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专利无形资产，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

经济行为提供涉及的四项专利无形资产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九阳股份和九阳小家电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案件名称	所有权人	申请日	申请类型	案件状态	使用状态
1	2013102336830	食品加工机用粉碎装置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3/6/13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2	2012102235106	一种豆浆机煮浆方法及防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2/7/2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3	2009100177212	一种豆浆机用浆渣分离系统及其新型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09/8/20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4	2008100159313	一种豆浆机的过滤装置	九阳小家电	2008/4/30	发明	授权	在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1. 九阳股份、九阳小家电《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3.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4.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企业会计准则》；
4. 评估对象相关产品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单项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由王旭宁创立,2007年9月正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九阳股份主要从事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九阳品牌主要涵盖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空气炸锅等。收购尚科宁家(中国)公司后,业务扩展到家居清洁小家电产品。近年来,九阳成为载人航天太空厨房研制单位,为中国空间站“太

空厨房”研制了饮水分配器、热风加热装置、航天智能APP等，为航天员乘组提供饮食饮水保障。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十一年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小家电品牌”殊荣。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九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所属行业与九阳股份相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商用食品加工机，小家电等。

由于委估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小家电-豆浆机行业属于垂直细分领域，市场上无法获取类似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合的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估无形资产中，九阳股份持有的3项发明专利2012102235106、2011102967627、2009100177212目前处于未使用状态，已经多年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独立预测未来的合理收益和成本，不适用收益法，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委估无形资产中，九阳小家电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2008100159313已全面应用于小家电豆浆机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且营收水平发展趋势良好，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部分 评估程序总体实施过程

(一)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价值类型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满足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

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 评估程序具体实施情况

一、评估对象简介

评估对象为九阳股份、九阳小家电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包括已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案件名称	所有权人	申请日	申请类型	案件状态	使用状态
1	2013102336830	食品加工机用粉碎装置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3/6/13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2	2012102235106	一种豆浆机煮浆方法及防糊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12/7/2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3	2009100177212	一种豆浆机用浆渣分离系统及其新型豆浆机	九阳股份	2009/8/20	发明	授权	未使用
4	2008100159313	一种豆浆机的过滤装置	九阳小家电	2008/4/30	发明	授权	在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九阳股份和九阳小家电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商用机制浆工艺商用机、商用机过滤系统、豆饮机等豆浆相关的饮品和饮品设备。

2013102336830 食品加工机用粉碎装置及豆浆机。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食品加工机用粉碎装置，包括动磨头和静磨头，所述动磨头套装于所述静磨头内，所述动磨头的顶部设置硬物料的粉碎刀，该硬物料的粉碎刀与静磨头限定出硬物料的粉碎通道。本发明中，由于设置了针对硬物料的粉碎刀及其粉碎通道，因而能够加工诸如大米之类的细小而坚硬的物料。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豆浆机。

2012102235106 发明专利是一种豆浆机煮浆方法及防糊豆浆机。该发明公开了一种豆浆机煮浆方法，所述煮浆方法包括排浆控制过程和浆液检测过程，浆液分 N 次排入煮浆桶内， $N > 2$ ，每次向煮浆桶内排入浆液量 V ，加热装置对每次排入煮浆桶内的浆液进行加热。该发明可以将浆液煮的更透。该发明同时还公开了一种防糊豆浆机。

2009100177212 发明专利是一种豆浆机用浆渣分离系统及其新型豆浆机。本发明涉及厨房器具，具体地说是豆浆机的浆渣分离系统，包括末端伸入分离筛网内的浆渣输入部、电机、接渣器、分离筛网和固定环绕在分离筛网外的集汁器，所述分离筛网开口朝下，其下口正对位于其下方的接渣器，所述分离筛网与电机连接，在电机带动下旋转，浆渣从浆渣输入部的末端喷向分离筛网的侧壁，浆液则从分离筛网的网孔中甩出落入集汁器，豆渣在离心力和自身重力作用下落入接渣器中。一种新型豆浆机，包括设置在机座上的电路控制系统、磨浆系统和煮浆系统和机座，所述豆浆机上设有所述渣浆分离系统，所述渣浆分离系统设置在磨浆系统和煮浆系统之间。所述浆渣分离系统及豆浆机结构简单紧凑，出浆率和排查效率高，易清洗。

2008100159313 发明专利是一种豆浆机的过滤装置。本发明涉及一种豆浆机的

过滤装置，包括滤网，滤网容器，盛浆杯，滤网放置在滤网容器内，滤网容器底部设有出浆口，盛浆杯位于出浆口下方，其特征在于，滤网的底部设置有密封塞，密封塞与出浆口之间设置弹性密封圈，在盛浆杯上设有对应密封塞的凸部；凸部顶起密封塞，实现出浆；盛浆杯移开，出浆停止。本发明结构简单，实现自密封，出浆停止，防止浆液滴漏。目前应用于九阳股份的商用机过滤系统当中。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入分成法。

1、成本法

由于委估的其中三项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3102336830、2012102235106、2009100177212）均已发明十年以上，目前已经出现更新更先进的替代技术，并且该 3 项委估专利已经多年未投入生产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发明专利对应年度年费标准作为评估值。

发明专利价值=对应年度年费

2、收入分成法

由于委估发明专利 2008100159313 已全面应用于九阳股份的豆浆机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且营收水平发展趋势良好，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收入分成法属于收益法衍生的一种评估方法，是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营业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贡献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t}}$$

式中：P：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 :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 第 t 期的折现期

n : 经济寿命年限

t : 收益期

r : 折现率

三、影响被评估对象的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一) 从生产角度看宏观经济

从生产角度看，2023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总体来看，经济增速恢复较快，但两年平均增速仍然较低；分产业看，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加快，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提高，但仍低于 GDP 增速。

经济增速恢复较快，两年平均增速仍然较低。上半年，GDP 同比增长 5.5%，增速比一季度回升 1.0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同期提高 3.0 个百分点（见图 1），比 2020—2022 年三年平均增速提高 1.0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恢复较快。分季度看，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一季度增速比 2022 年四季度回升 1.6 个百分点，二季度比一季度回升 1.8 个百分点，经济呈现持续恢复态势。但是 2022 与 2023 年上半年 GDP 两年平均增速只有 4.0%，低于 2020—2022 年 GDP 三年平均增速 0.5 个百分点；二季度与 2022 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只有 3.3%，比 2020—2022 年 GDP 三年平均增速低 1.2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GDP 增速受 2022 年同期基数影响较大，从两年平均增速看，无论是上半年还是二季度 GDP 增速都不高。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加快，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4%，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1.0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同期提高 4.6 个百分点（见图 1），比 2020—2022 年三年平均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在三次产业中最快，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6.1%，拉动经济增长约 3.6 个百分点，继续对经济增长起主要拉动作用，并且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分行业看，线下接触型服务业的快速恢复推动了第三产业的较快增长。上半年，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较高，分别增长 6.6%、6.9%、15.5%和 10.1%，增速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1.1、2.1、

1.9 和 4.1 个百分点，均维持了回升走势。其中，住宿和餐饮业表现尤为突出，是第三产业中增加值增速最快的行业，即使计算两年平均增速，也发现住宿和餐饮业能够达到 6.0% 的增长，与疫情前差距已经较小。但是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对第三产业增长形成拖累。上半年，房地产业增加值零增长，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1.3 个百分点。一季度，房地产业增加值在 2021 年三季度以后首次实现正增长，但在 2023 年二季度又回落至负增长。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提高，但仍低于 GDP 增速。上半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4.3%，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1.0 个百分点，低于 GDP 增速 1.2 个百分点（见图 1）。其中，建筑业表现较好，支撑了第二产业的增长。上半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7.7%，其中二季度增长 8.2%，在 2022 年较高基数的基础上依然维持了快速增长。工业虽然保持恢复，但是增速较低。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3.7%，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所有行业中除房地产业外增速最低，虽然比一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但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二季度基数较低，计算发现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为 3.5%，与疫情前差距较大。分月看，由于 2022 年 4 月份基数较低，2023 年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出现 5.6% 的高点，5、6 月份则分别回落至 3.5% 和 4.4%，但是去除基数影响后发现，4 至 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1.3%、2.1% 和 4.1%，保持了逐渐恢复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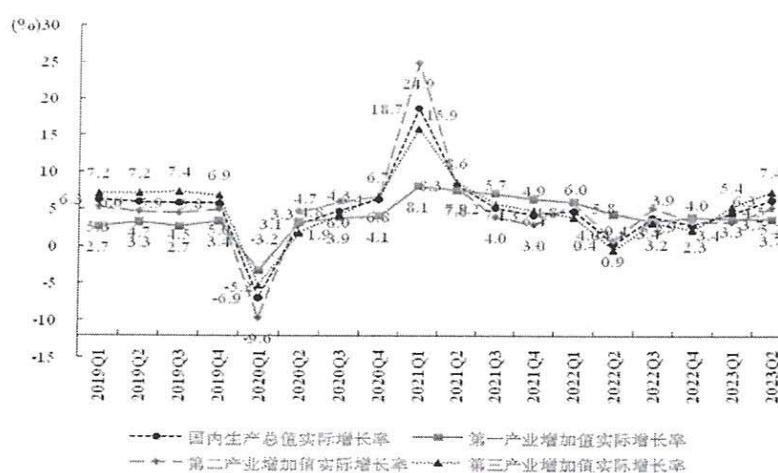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季度同比实际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二）从需求角度看宏观经济

从需求角度看，经济运行呈现以下三个特点：消费需求增速进一步恢复，对经

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需求增速有所回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减弱；净出口需求进一步走弱，对经济增长的下拉作用加重。

消费需求增速进一步恢复，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年初以来，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各地促消费政策显效发力，带动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上半年，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7.2%，比一季度提高 10.6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4.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5—2019 年，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 62.7%，平均拉动经济增长 4.2 个百分点。可见，上半年消费需求所拉动的经济增长百分点已经恢复至疫情前五年平均水平。

从住户调查数据看，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8.4%，实际增长 7.6%，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3.0 和 3.6 个百分点，分别比 2022 年同期高 5.9 和 6.8 个百分点，均明显提升。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7.7%，实际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8.5%，实际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在 2022 年较高基数的基础上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对整体消费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居民消费支出增长的突出表现得益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出行和接触类消费支出的快速恢复。随着消费场景限制解除，旅游出行和接触型消费支出快速恢复。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交通支出同比增长 12.9%，全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21.4%，营业性客运量同比增长 56.3%。二是文娱消费支出动力释放。消费场景限制解除后，体育赛事、演唱会、会议、展览等各类线下文娱活动出现激增，带动了相应消费支出的增长。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同比名义增长 38.5%。但 2022 年同期基数较低也是其高增速的重要原因。为了去除基数影响，本文以 2019 年为基期，计算得到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四年平均实际增速为 3.7%，虽然与疫情前仍存在差距，但比一季度的四年平均实际增速回升 0.6 个百分点，保持恢复态势。

（三）从收入角度看宏观经济

居民收入增速继续回升，名义增速仍明显低于疫情前水平。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 6.5%，实际增长 5.8%，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1.4 和 2.0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同期增速高 1.8 和 2.8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速回升态势明显。但是，与 2019 年相比，名义增速降低 2.4 个百分点，实际增速持平。分城乡看，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 5.4%，实际增长 4.7%，分别比一

季度回升 1.4 和 2.0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名义增长 7.8%，实际增长 7.2%，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1.7 和 2.4 个百分点。

从收入来源看，上半年，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同比名义增速分别为 6.8%、7.0%、4.7%和 6.1%，分别比一季度回升 1.8、1.2、0.6 和 1.0 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速回升幅度最大，经营净收入增长相对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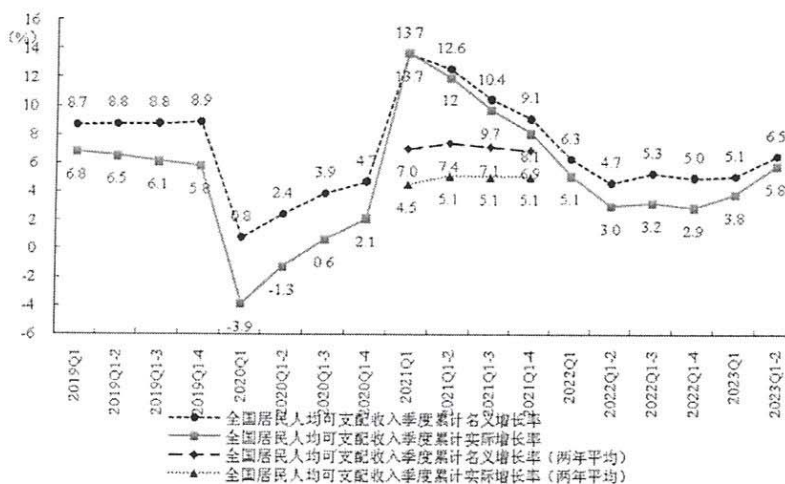


图5 2019—2023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累计同比名义和实际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四) 从价格角度看宏观经济

消费领域价格涨幅较低，呈回落走势。上半年 CPI 同比上涨 0.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2.5%。在食品价格中，薯类、鲜果、禽肉类价格涨幅较高，分别上涨 10.7%、7.9%、6.4%；生猪供给充足，猪肉价格 5 月份起由增转降，上半年平均上涨 3.2%。能源价格受国际能源价格下行影响持续回落，上半年同比平均下降 3.5%，其中，汽、柴油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 7.3%、8.0%。上半年，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涨幅基本稳定，其中，受服务消费持续恢复向好的带动，服务价格上涨 0.9%。服务价格中，飞机票、宾馆住宿、旅游价格上涨明显，分别上涨 20.2%、8.6%、7.1%。

分月看，CPI 涨幅呈回落走势，1 至 6 月 CPI 分别上涨 2.1%、1.0%、0.7%、0.1%、0.2%和 0.0%。CPI 涨幅呈现回落走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周期性因素。1 月份，春节期间需求提升，价格上涨，节后有所回落；4—6 月生猪产能充足，叠加消费淡季影响，猪肉价格涨幅回落对 CPI 涨幅回落也起到带动作用。二是国际上能源价格回落引起国内能源消费品价格下调。能源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随

着国际能源价格总体呈现回落走势，国内能源消费品价格相应下降，引起 CPI 涨幅回落。

近年来，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加强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等宣传解读，鼓励家电合理更新。总结梳理来看，近年来国家层面对于小家电行业的政策关键词在于：新一轮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家电回收。

四、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豆浆机行业产业链分析

豆浆机的生产需要使用钢材、塑料等原材料和各类电子元器件、电源线、发热管等零配件，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和一定的工作流程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配件进行加工、组装，产出产品后通过一定的销售渠道销售给客户。豆浆机行业的上游为钢材、铜、电子元器件、塑料等原辅材料，行业对上述原辅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豆浆机属于生活中消费性产品，其下游为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

（二）豆浆机市场按产品分类划分

豆浆机按照容量大小可以分为小于 1.2L、1.2L-1.3L、1.3L-1.5L 与大于等于 1.5L 四个类别，其中小于 1.2L 的豆浆机占据大头，拥有 73%的市场份额。

（三）豆浆机市场按销售渠道划分

2020 年中国豆浆机销售额达 18.34 亿元，其中线上销售额占比高达 96%，线上渠道是豆浆机销售最主要的渠道，并且占比持续增长，从 2017 年的 76%增长至 2020 年的 96%。而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线下渠道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99 亿元进一步下降到 2020 年的 0.78 亿元，销售额占比缩减至 4%。2023 年疫情结束后，豆浆机销量正在逐步恢复中。

（四）豆浆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豆浆机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已经形成赢者通吃格局。2020 年九阳股份在国内豆浆机市场稳居第一，线上零售额占比 68.8%，线下占比 92.9%，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另外数据显示，豆浆机市场线上和线下渠道竞争形势分化：线上渠道豆浆机厂商竞争更加激烈，2020 年，豆浆机行业的三家头部品牌（九阳、苏泊尔、美的）占据了豆浆机线上市场 86.9%的销售份额，而在线下市场，单九阳一家就已占据 92.9%的市场份额。

由于豆浆机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以及安全性要求（豆类未充分加热或导致中毒），以及九阳极强龙头地位为其带来较高的溢价能力，九阳的豆浆机品类明显价位较高，线上渠道的市场均价为 351 元，高于同期苏泊尔均价 201 元与美的均价 197 元，在线下渠道龙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带来的市场溢价更为明显，九阳以 1123 元的销售均价远远高于苏泊尔与美的的同期均价。

（五）豆浆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

从结构上看，豆浆机厂商渠道走向多元化，在线下和线上渠道全面布局。以九阳为例，线下方面，公司布局了 KA、专卖店及 Shopping Mall 品牌店等；线上方面，公司布局了直营模式的官方商城、天猫旗舰店，卖断模式的京东、苏宁易购自营旗舰店以及经销模式的线上经销商店等。多元化的渠道布局使豆浆机厂商能覆盖到不同渠道的客群，体现了较强的渠道力。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成本法

由于委估发明专利 2012102235106、2011102967627、2009100177212 均已发明十年以上，目前已经出现更新更先进的替代技术，并且该 3 项委估专利已经多年未投入生产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权受法律保护的期限为二十年。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本次评估以该发明专利对应当年年费标准作为评估值。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标准，发明专利对应年费标准如下：

1-3 年（每年）	900.00 元
4-6 年（每年）	1,200.00 元
7-9 年（每年）	2,000.00 元
10-12 年（每年）	4,000.00 元
13-15 年（每年）	6,000.00 元
16-20 年（每年）	8,000.00 元

发明专利价值=对应年度年费

序号	申请号	对应年度	年费	合计
1	2013102336830	10	4,000.00 元	14,000.00 元
2	2012102235106	11	4,000.00 元	

序号	申请号	对应年度	年费	合计
3	2009100177212	13	6,000.00 元	

即委估发明专利 2013102336830、2012102235106、2009100177212 的评估价值为 1.40 万元。

(二) 收入分成法

1. 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故本次对在用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拟按照该专利的申请日至法定寿命最晚到期日计算，剩余期限 4.82 年，预测期测算截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到期日	基准日	预测期	申请类型
1	2008100159313	2008-4-30	2028-4-25	2023-6-30	4.82	发明

2. 销售收入的预测

发明专利 2008100159313 所应用的商用机型号为豪华星 DSA600-01，全部专利商品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年均销售 240.00 万元，故预测期年度销售收入按每年 240.00 万元预测。对未来预测期内的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3 月
预测销售收入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0.00

3. 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1) 分成率的确定方法

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为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 (Multiple Attributive Utility 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由多位专家确定的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分成率，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因而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及公正性，它的具体步骤为：

1) 建立评测体系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指标值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是综合评价法的关键，也是体现其科学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次评估中，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A. 系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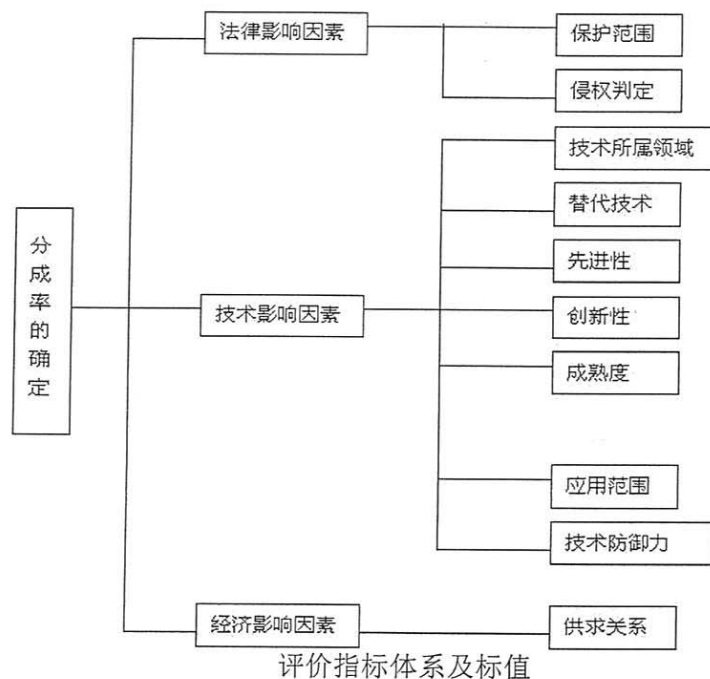
由于分成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分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价值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

B. 评测指标分解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

C.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值

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筛选、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见下图：



综合评价表 1：列出权重以及所作的取值说明，是针对权利主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出的。

表 1：分成率调整系数表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法律因素	保护范围 (1)	0.5			√			
		侵权判定 (2)	0.5						√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3)	0.1					√	
		替代技术 (4)	0.2			√			
		先进性 (5)	0.2			√			
		创新性 (6)	0.1				√		
		成熟度 (7)	0.2	√					
		应用范围 (8)	0.1			√			
		技术防御力 (9)	0.1						√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0)	1.0			√			

说明: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 (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 (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 (0)。

侵权判定。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 (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 (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 (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困难 (0)。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 (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 (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 (0)。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 (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60)；替代产品较多 (0)。

先进性。各方面者超过 (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 (60)；不相上下 (0)。

创新性。首创技术 (100)；改进型技术 (40)；后续专利技术 (0)。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 (100)；批量生产 (80)；中试 (60)；小试 (20)；实验室阶段 (0)。

应用范围。相关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 (100)；相关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 (6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 (0)。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 (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 (60)；技术复杂程度一般、所需资金数量不大 (0)。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广大厂商所需要 (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 (6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 (0)。

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和计算分成率调整系数。

计算公式为：

$$r = \sum_{j=1}^3 W_j \sum_{i=1}^m W_{ij} \times Y_{ij}$$

式中： r ——分成率调整系数
 Y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取值
 W_{ij} ——第 j 个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W_j ——第 j 个影响因素的权重
 m ——影响因素个数
 i ——表示影响因素的中指标的序号
 j ——表示影响因素的序号

由上式确定的值，实际上是一个百分数，它所代表的意义是待估相关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2) 利用评测体系确定待估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A.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可以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已被众多国家认可的提成比率范围确定的。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大量材料统计，一般情况下无形资产的提成率约为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0%，绝大多数为 2%~6%，常见的行业提成率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2：常见行业的统计提成率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石油化学工业	0.5~2.0	日用消费品工业	1.0~2.5
机械制造业	1.5~3.0	制药工业	2.5~4.0
电气工业	3.0~4.5	木材加工业	3.5~5.0
精密机器工业	4.0~5.5	汽车工业	4.5~6.0
光学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	7.0~10.0		

B. 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析待估技术自身的特征，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及相关说明，确定各影响因素的取值，再计算得到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C.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根据待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收入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成率} = m + (n - m) \times r$$

式中： m ——分成率取值下限
 n ——分成率取值上限
 r ——调整系数

计算得出本次分成率为 1.74%。

4. 折现率的确定

企业的资产一般由营运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构成，因此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一般也由营运资金期望回报率、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以及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构成。本次测算通过对软饮料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分解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 R_s$$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_c：营运资金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W_i：无形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W_f：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R_c：营运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

R_f：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

对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债务成本 K_d 即为债务资本市场回报率，本次测算采用行业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

股权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本次采用税前收入成分测算，故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也需换算为税前的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经测算，折现率为 15.00%。

5. 无形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结合本次测算的前提假设，评估人员对九阳小家电（申请号 2008100159313 专利）2023 年 7-12 月至 2028 年 1-3 月的专利资产收入进行了预测，并将预测期内每年带来的收益逐年预测折现累加。

无形资产分成收益折现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0.00
分成率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分成额	2.08	4.16	4.16	4.16	4.16	1.04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4.13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系数	0.9657	0.8696	0.7561	0.6575	0.5718	0.5619
折现额	2.01	3.62	3.15	2.74	2.38	0.58
合计	14.48					

故九阳小家电发明专利 2008100159313 评估值为 14.48 万元。

综上，委估 4 项发明专利的评估值共计为 15.88 万元。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九阳股份及九阳小家电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九阳小家电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九阳小家电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九阳小家电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九阳小家电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6. 假设九阳小家电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九阳小家电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九阳小家电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九阳小家电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成本法和收入分成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汤婉君



资产评估师： 陈雄伟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